

关于药品供货合同通用版

企业名称(以下称甲方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通讯地址:

企业名称(以下称乙方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通讯地址:

甲、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, 诚信经营的原则, 就甲方向乙方销售药品事宜, 经协商达成本合同, 双方承诺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开展药品购销业务前, 应按法规规定相互提供相关资格证书, 经质量管理部门对合作方合法资格, 履行合同能力, 质量信誉等进行审核, 调查, 评价后, 建立档案。如因一方证明文件虚假给对方造成损失, 过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甲、乙双方应按许可证规定范围开展销售业务, 甲方不得向乙方销售超范围药品。

二、乙方每次购买药品之前需要向甲方发送书面的《药品购买清单》, 清单中应包括药品的名称、规格、品牌、数量、价格、供货时间等基本信息, 甲方在收到清单后应进行书面确认。甲方在规定药品范围内供应的药品, 其质量应保证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, 提供的药品必须具有批准文号、注册商标、生产批号及有效期。药品的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应符合有关规定及要求。进口药品供加盖企业质管机构原印章的《进口药品注册证》和同批号《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》或通关单复印件。生物制品提供加盖企业质管机构原印章的《生物制品签发合格证书》复印件, 甲方因违反上述条款, 引起质量纠纷, 甲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在进行药品购销业务中, 应确保药品质量, 按生产、运输、贮存、使用等环节承担相应质量责任。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, 凭法定部门出具有关票据向责任方索取赔偿。质量问题解决前, 受损方可暂扣责任方货款或责任方可预支经费先行解决。双方应积极配合, 及时解决所出现的质量问题。

四、乙方收货后, 在经营过程中发现所供药品质量有问题, 应在 天内通知甲方或向甲方查询, 甲方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五、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要求, 合理储存药品, 确保药品质量。因储存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如双方对质量产生争议, 乙方有权送到地市级以上药监部门检验, 药品质量以法定检验报告为准。

七、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本合同可约定有效期为: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签约日期:

乙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签约日期